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7〕122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学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一般应遵循学术公开原则予以公开。但因客观条件所限，部分学位论文确实存在涉密内容，可申请涉密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促进科技创新和交流，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的基本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对《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暂行）》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学位论文应为可以公开发表供学术界讨论的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确实涉及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1.公开：绝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2.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事业单位资助的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事业单位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3.秘密、机密：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可分为秘密、机密。

二、学位论文密级审定

（一）审定机构

“秘密”、“机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机构为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内部”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报与审定时间

1. 申请“秘密”和“机密”的学位论文审批表应在论文开题前一周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申请“内部”的学位论文审批表应在研究生申请答辩资格审核前一周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申报与审定流程

1.“秘密”、“机密”学位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校保密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执行。

2.“内部”学位论文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一式三份，经导师签署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处理要有理有据，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进行审批应严肃、严格。

三、学位论文保密期限

1.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

2.“内部”学位论文，保密期限最长为2年，保密期内不作公开使用或上网公布。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保密期限，但需导师或学位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1.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保证学位论文公开化；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2.审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左上角标明密级、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如“内部★2年”、“秘密★5年”、“机密★10年”（黑体三号字），学位论文电子版也需进行相应处理。

3.“内部”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评阅前书面提出；“秘密”、“机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再提交“双盲”评审，但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除“双盲”评审外学位论文工作的其他环节。

4.“秘密”、“机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5.保密期满后，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公开。

6.如涉密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应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及导师等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五、其他

1.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暂行）》（大工大校发[2013]167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如遇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和规定，按上级文件和规定执行。

3.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docx](#)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

培养学院：

学科（领域）：

姓 名		学 号	
导师姓名		学位级别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题目			
保密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不超过 2 年）		
<p>申请理由：（简述不宜公开的内容和理由）</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如：与项目来源单位签订相应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p>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席（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学院、培养学院各留存一份，随论文提交学校图书馆一份；

2. 附申请理由相关证明材料 1 份。（研究生学院留存）